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经开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委托项目进行规划编制。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规划编制，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成果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2. 委托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3. 项目地址：常州经开区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23 年 12 月，如因上级部门对该项工作完成时间有新的要求，则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 二、技术成果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 基本情况

(1) 县（市、区）基本概况。

(2) 规划基期，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15 年，即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3) 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在现行林保规划 1171.75 公顷内开展补充调查，完善林分因子，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三级体系，完成国家级、省级和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 2. 主要内容

(1) 指标安排

明确规划期内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占用林地定额等约束性指标，天然林保有量、重点公益林林地比率、林地生产力等预期性指标。

(2) 现状分析评价

上一轮规划指标实施评价并对林地现状及风险进行评估。

(3) 林地保护规划

明确林地用途管制、林地分级保护、占用林地规模测算和森林保护的措施，

提出林地资源质量评定、供给总量、分类情况、结构变化、发展重点。

#### （4）林地空间布局

以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林地功能分区为指导，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为辅，在现行林保规划 1171.75 公顷内开展补充调查，完善林分因子，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做出合理布局。

#### （5）重点工程规划

梳理确需实施的分类经营、天然林保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森林质量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方面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林业重点工程用地现状统计表。

#### （6）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本项目须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进行衔接，保障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成果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形，并制作与“三线”成果的分析比对图。

#### （7）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本项目为确保与阶段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一致性，以国土空间内规划对本项目的定位来确认布局，并制作对比分析图。

#### （8）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

为保障本项目切实可行，与“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林业发展规划、交通水利等其他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等相关的规划进行充分衔接，并进行数据分析和制作比对图件。

### 3. 实施保障措施

规划实施过程中，采用信息化手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和及时预警。着重从规划评估调整、信息平台融合、下位规划引导与控制、配套政策等方面制定实施保障措施。

### 4. 成果内容

文本、图件、统计表、数据库。

### 5. 编制要求

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林地分类》（LY/T 1812-2009）等文件要求。

### 6. 编制进度

时间	阶段	审查程序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启动	
合同签订 6 个月内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汇报
合同签订 12 个月内或以上级要求为准	最终成果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获批

### 三、甲乙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 领导项目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 (2) 协助受托方进行现场调查，及时向受托方提供数据和资料，并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项目经费。

#### 2. 受托方责任

- (1) 受托方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
- (2) 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成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分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漏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
- (4) 在服务过程中，遵照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执行，在进行外业调查的时候，要严格按照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操作，如遇安全生产造成的人身事故，一切由受托方来负责。

###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相关项目的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

###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139.00 万元）。

其中，乙方 41.70 万元，丙方 97.30 万元，具体工作分配以联合协议为主。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受托方按时间进度完成项目初稿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受托方完成项目报告正式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 七、违约责任：

1. 受托方必须按照应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受托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如由于受托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受托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 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受托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受托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受托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5%支付滞纳金。

6. 除不可抗力外，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受托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受托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受托方结算合同价款。

##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丙三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丙三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丙三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受托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九、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受托方独立完成；除非受托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受托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受托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7) 甲方要求受托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受托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受托方拒绝整改的；
  -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 受托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 如果受托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本合同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共

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传真:



为理

丙 方:

单位名称(章):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国家广告产业园5-110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189006580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 号: 32050159413600000525

传真: /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44-2栋4F(一号大门往北一百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